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有竹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9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。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準此，上訴人未繳裁判費，即屬上訴不合法。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1年度交字第39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112年7月28日以111年度交字第391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經其同居人收受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及

原審法院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3-113頁）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